

# 深圳市长盈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深圳市长盈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盈精密”或“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深圳市长盈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规定，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就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关于调整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对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及股票期权数量进行调整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本激励计划中有关调整事项的规定。本次调整事项在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调整程序合法、合规。本次调整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和股票期权数量进行调整。

### 二、关于对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期权进行注销的独立意见

公司 288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或其他原因导致其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公司董事会决定注销其已获授但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 1,835,413 份。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等有关规定，注销事项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对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期权进行注销。

### 三、关于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独立董事认为：

（1）公司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未发生激励计划中规定的不得行权的情形。

(2) 经核查,我们认为:本次可行权的2,790名激励对象满足《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行权条件,其作为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 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对各激励对象股票期权的行权安排(包括行权期限、行权条件、行权价格等事项)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4) 公司承诺不向本次行权的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本次行权没有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5) 本次行权有利于加强公司与激励对象之间的紧密联系,强化共同持续发展的理念,激励长期价值的创造,有利于促进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

综上,我们同意符合行权条件的2,790名激励对象在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内自主行权。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长盈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

詹伟哉

---

梁 融

---

孙进山

二〇二三年五月二十二日